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瑶家秘语™抑菌护理洗液

剂型/型号：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志诚孝善一三十一商贸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18年10月25日


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志诚孝善 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2603 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潘龙高	电话	18816831456	邮编 530000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州赛美药业 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468 号 305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 可证号	粤卫消证字 (2018)-01- 第 8018 号	法定代表人 /责任人	杨永华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 ( ) 第二类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 ) 否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 ( ) 否 ( 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评价结论: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)			
承诺: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



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瑶家秘语™抑菌护理洗液		
	英文	无		
剂型/型号	液体		产品类别	第二类产品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		
	英文名称	无		
	地址	委托方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2603 号；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468 号 305	生产国(地区)	中国(广东)
	联系电话	13560340449	联系人	杨华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/		
	地址	/		
	联系电话	/	联系人	/
	传真	/	邮编	/
<p><b>保证书</b>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				
 <p>产品责任单位(签章)</p>		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 <b>潘龙高</b></p>		
<p>2018 年 11 月 1 日</p>				
<p>申请人: <b>陈林</b></p>		<p>申请日期: 2018.11.1</p>		

注:

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823



201719001121

# 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

检测编号 XJ20180372

样品名称 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

委托单位 广西志诚孝善一星商贸有限公司



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823 201719001121



# 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

检测编号: XJ20180372

第 1 页/共 8 页

样品名称	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	样品数量	1份
委托单位	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150mL/瓶
生产单位	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褐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SM1800425	收样日期	2018年05月03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18年08月22日
检验项目	pH值; 有效成分含量(苯索氯铵); 稳定性试验(有效期2年); 微生物指标; 抑菌试验: 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;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*; 阴道黏膜刺激试验*		
检验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、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、GB 26369-2010《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》。		

### 检验结论:

- 1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的 pH 值 (25℃) 为 3.40。
- 2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有效成分苯索氯铵的含量为 0.126%。
- 3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有效成分苯索氯铵的含量为 0.126%，将样品置于 37℃ 条件下存放 3 个月后有效成分含量为 0.114%，样品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9.5%，有效成分下降率 ≤ 10%，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2 年。
- 4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的微生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 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5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样品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 和 20min，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有较强抑菌作用，抑菌率均 > 99.9%。
- 6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原液对家兔皮肤的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。
- 7、批号为 SM1800425 样品“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”对兔阴道黏膜的刺激强度属于无刺激性。  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: Editor

审核: Checker

签发: Issuer

签发日期 (公章)  
Date Reported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375g光银 430x500 2300 凹凸



瑶家秘语™  
YAOJIAMIVU

抑菌护理洗液  
Bacteriostasis nursing Lotion

图口 生一









【产品名称】瑶家秘语™ 抑菌护理洗液

【成分】丙二醇、甘油、羟乙基纤维素、羟苯甲酯、尿囊素、苜索氯铵、柠檬酸、薄荷醇。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苜索氯铵0.10-0.15% (W/W)

【抑菌微生物类别】本品对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抑菌作用。

【使用范围】用于女性阴部清洁、抑菌和日常护理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- 1、取出本品适量直接揉洗外阴。
- 2、约2min清水洗净即可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仅供外用。
- 2、不得用于性生活中性病的预防。
- 3、孕期、月经期间禁用本品，哺乳期慎用本品。

【产品规格】150ml

【剂型】液体

【贮存方法】置阴凉通风处，请将本品妥善放置到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【被委托方】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
【生产地址】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8号305
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粤卫消证字(2018)-01-第8018号

【联系电话】400-076-1913

【执行标准】Q/ZCXS 02

【企业邮政编码】530000

【有效期】2年

【生产批号及限制使用日期】见包装

【委托方】广西志诚孝善一三一商贸有限公司

【委托方地址】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3栋2603号





合同编号：SM\_\_\_\_\_

#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
## 合同书

SAI MEI



合作发展 引领成功



合同

甲方: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乙方: 广西志诚壹善三一药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TEL: 020 31525232 TEL: 0771-5387314

FAX: 020 31525232 FAX: \_\_\_\_\_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8号305房 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66号上东国际-73栋2003号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、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就乙方委托甲方加工\_\_\_\_\_产品,制订本委托加工合同,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合作原则

- 1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及产品注册证书等文件(复印件),并向甲方提供加工授权书,以保障加工的合法性。
- 2、如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产品来源于第三方授权,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,以保障加工的合法性。 山东伊塔TM女性私密护理凝胶;山东伊塔TM抑菌护理凝胶
- 3、协议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自有品牌“瑶家秘语TM抑菌剂;瑶家秘语TM抑菌护理凝胶”产品包装上标明甲方的卫生许可证号、及“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”及甲方地址字样,同时乙方须在产品包装上注明“乙方出品、监制出品或总经销等”的字样及乙方单位地址,且乙方产品包装文字在印刷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,产品的条形码由乙方自行备案提供或用甲方条形码由甲方协助备案。
- 4、加工的产品,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给甲方后,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,甲方不得销售乙方产品,产品全部由乙方自行销售。乙方在产品经营过程中所引发的一切行政、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- 5、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,不得私自为第三者生产乙方的产品,同时双方均承担技术保密责任,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。乙方不得在协议外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。

第二条: 加工产品情况

- 1、乙方每生产一批产品必须由乙方指定的采购人员以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要货计划。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作为协议书附件。
- 2、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须经双方指定的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,作为本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。
- 3、确定乙方要甲方加工产品时,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排产品打样,经乙方测试满意后,进行报价、确版并填写样版确认书;正式对产品样版进行实物封版确认。
- 4、乙方若变更产品名称,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;如有新增产品或更换内容物,变更规格时,双方须重新履行定版、价格确认手续。

第三条: 加工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第四条: 加工生产条款

- 1、甲方按双方确认的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安排生产。
- 2、合同签订或订单确认后,乙方应在生产前进行及时采购包材等,因产品包装物无法及时到达及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无法生产,其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而包材到位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时生产交货,其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生产期间,甲方免费提供10平方米的仓储面积供乙方放置成品、物料等;每批次生产后向乙方提供《仓库库存报表》及《产品进出存报表》。

第五条: 质量管理

- 1、加工的产品保质期为2年,若有小于2年的产品,甲方须知会乙方并得到认可;



- 2、乙方提供包装质量的验收标准给甲方, 或按甲方验收标准, 乙方要签字认可; 如乙方确认的包装, 在生产中出现问题的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生产过程中易损包材生产损耗 $\leq 5\%$ , 不易损包材生产损耗 $\leq 2\%$ ;
- 3、产品检验合格出厂后; 在产品保质期内, 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 如: 膏体外观性状、颜色、香型发生改变, 需要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责任是甲方, 甲方负责退、补半成品内容物, 并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运费或包装物损失; 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: 产品送检条款

- 1、乙方要求产品送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时, 甲方提供产品送检服务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来原材料乳化加工时, 由乙方负责控制半成品质量, 甲方可以协助对乙方来料进行检测, 但乙方需提供相关检测标准给甲方。甲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加工生产。
- 3、若乙方需要产品内检报告书,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。

#### 第七条: 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: 甲方仓库。如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, 甲方可为乙方代办具体业务, 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- 2、交货时间: 以甲方收到乙方《产品订货确认书》及收到乙方完整包装材料后,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, 但因乙方验收时间耽误交货的, 相应延长交货时间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时, 否则应事先与对方沟通达成协议, 做出临时调整安排。如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, 则交货时间为甲方交付承运人托运时间。
- 3、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乙方或承运人后发生转移。

#### 第八条: 产品原料加工费用支付和结算

- 1、产成品按双方商讨确定的各种产出数量、单价进行结算 (乙方不承担灌装的工艺损耗)。附 1 加工产品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表。
- 2、甲方每月将乙方加工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等计算好后与乙方进行对账确认, 同时向乙方提供包材和产品仓库库存报表。
- 3、乙方在确认订货单后, 甲方在完成加工项目后, 通知乙方验货, 验货合格 (包括数量、质量) 后提货。验货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将加工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, 收到加工费后甲方安排交货。
- 4、乙方在委托甲方加工生产的经营中, 乙方若需要开发票,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具发票, 具体开发票单位视乙方市场定。

#### 第九条: 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署,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任何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, 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, 守约方还可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。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达到, 守约方可依法解除合同。
- 2、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, 应按照未交货货款总额每日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加工费, 应按照应付加工费总额每日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包材, 按首单金额数量免 3 个月租金及库存管理费; 首单的包材在仓库管理期间 1-3 个月内不收取管理费, 从在仓库存放的第 4 个月份至第 6 个月内, 将按每平方 1 元/天收取存放管理费; 从在仓库存放的第 7 个月开始至第 12 个月止, 将按每平方 2 元/天的标准收取存放管理费; 乙方存放的包材或商品超过 12 个月时,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, 并有权不需经过乙方同意而处理乙方产品, 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- 4、按合同规定,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进行加工生产, 并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货, 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数量短少或延迟交货, 甲方承担相应的退货、补货等责任, 由此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甲方依法赔偿。
5. 其他违约行为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处理, 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: 纠纷处理



1. 当乙方在销售过程中, 进行产品的广告宣传时, 不得夸大其功效或虚假宣传, 若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及责任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, 当事人双方采用协商解决方式,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: 不可抗力

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,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,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,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双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: 通讯送达条款

1.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, 应以书面形式传递, 收到方应签收。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, 可邮寄送达, 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, 即视为送达。
2.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,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,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, 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,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。

甲方地址:

指定联系人: 电话: 传真:

电子邮箱:

乙方地址:

指定联系人: 电话: 传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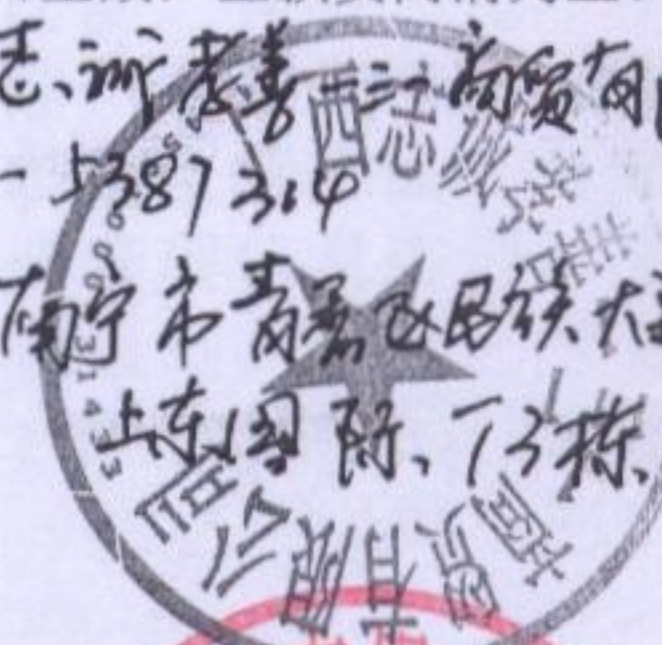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: 其他约定:

1.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发货到各地客户的, 发货的运费、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包材在甲方仓库储存半年以上不下订单者,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, 不需经过乙方同意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、解除或者增加附件。但任何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协议或附件时, 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。

第十四条: 生效条款

1.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 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2. 若合同期满后, 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续签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 至款货两清为止。

甲方: 广州零美药业有限公司  
 TEL: 020 31525282  
 FAX: 020 31525232  
 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花北路48号305房  
 签名盖章:   
 账号:   
 开户行:   
 开户名: 合同专用章

乙方: 广西志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 
 TEL: 0771-5387304  
 FAX:   
 地址: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  
 签名盖章:   
 账号:   
 开户行:   
 开户名: 上海国际, 广核, 2603室

签约时间: 2018 年 10 月 31 日

签约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







#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粤卫消证字(2018)-01-第8018号

单位名称: 广州赛美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永华

注册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夏茅第十一社新工业区C2栋四层

生产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68号305

生产方式: 生产

生产项目: 消毒剂、卫生用品

生产类别: 液体消毒剂(净化)、抑菌制剂(液体、凝胶)(净化)

有效期至: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注: 本许可证以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 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 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根据相关规定, 第一类、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应当进行安全评价报告备案, 备案信息可登录 [www.gzmed.gov.cn](http://www.gzmed.gov.cn) 查询。



卫生行政机关

批准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

# 仅供存档使用